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29,740	593,684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70,983)	(485,561)
毛利		58,757	108,123
其他收入		3,409	2,24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5,151)	4,3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18)	(7,015)
行政開支		(32,081)	(35,270)
融資成本	5	(15,198)	(19,145)
除稅前溢利	6	4,118	53,269
稅項	7	(4,495)	(7,148)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7)	46,12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4	1,81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3)	47,939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0.04)分	人民幣4.78分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183	735,252
預付租賃款項		174,875	178,6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433	61,194
		<u>956,491</u>	<u>975,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12	145,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6,707	126,306
預付租賃款項		3,729	3,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540	5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95	52,961
		<u>440,083</u>	<u>381,5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37,793	145,460
融資租賃承擔		–	28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9,100	–
稅項		3,946	5,548
按揭貸款		550	53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98,221	42,456
短期銀行貸款		191,550	151,891
		<u>451,160</u>	<u>346,1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077)</u>	<u>35,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5,414</u>	<u>1,010,403</u>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		1,882	2,440
長期銀行貸款		–	97,896
		<u>1,882</u>	<u>100,336</u>
資產淨值		<u>943,532</u>	<u>910,0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364	98,855
儲備		836,168	811,212
總權益		<u>943,532</u>	<u>910,06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77,00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未動用銀行備用信貸額人民幣9,4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305,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新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4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47,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悉數支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引進用語修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重列(見附註13)代表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項目重新分類以作比較,此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有關披露之準則,其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營運分類(見附註3),亦並無更改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獲得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時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269,753	457,165
— 商品貿易	18,701	30,555
	<u>288,454</u>	<u>487,720</u>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32,228	—
分包服務	109,058	105,964
	<u>429,740</u>	<u>593,684</u>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從而在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分類須重整，亦並無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此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以及商品貿易。上述三個分部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i)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378,811	563,129	36,237	78,020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32,228	—	(5,465)	—
商品貿易	18,701	30,555	(6,251)	(1,680)
	<u>429,740</u>	<u>593,684</u>	<u>24,521</u>	<u>76,340</u>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	<u>429,740</u>	<u>593,684</u>	<u>24,521</u>	<u>76,340</u>
利息收入			1,244	1,444
匯兌收益			1,271	7,238
未分配開支			(7,720)	(12,608)
融資成本			(15,198)	(19,145)
			<u>4,118</u>	<u>53,269</u>
除稅前溢利			<u>4,118</u>	<u>53,269</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會）作出匯報之方法。

(ii)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759,808	770,675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511,256	454,162
— 商品貿易	12,643	18,226
	<u>1,283,707</u>	<u>1,243,063</u>
未分配資產	112,867	113,515
	<u>1,396,574</u>	<u>1,356,578</u>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16,968	128,793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7,166	7,575
— 商品貿易	1,974	7,314
	<u>136,108</u>	<u>143,682</u>
稅項	3,946	5,548
未分配負債	312,988	297,281
	<u>453,042</u>	<u>446,511</u>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董事會)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

(iii)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資本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5,090	22,145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70,925	237,843
— 商品貿易	—	12
	<u>76,015</u>	<u>260,000</u>
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2,923	38,657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13,358	—
— 商品貿易	508	631
	<u>56,789</u>	<u>39,288</u>
— 未分配	292	275
	<u>57,081</u>	<u>39,563</u>
呆壞賬撥備		
— 商品貿易	4,300	—
	<u>4,300</u>	<u>—</u>
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9,844	—
	<u>9,844</u>	<u>—</u>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2,708	565,884	947,954	966,789
香港及海外	17,032	27,800	8,537	8,261
	<u>429,740</u>	<u>593,684</u>	<u>956,491</u>	<u>975,05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4,300)	-
匯兌收益	1,271	7,2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22)	(2,905)
	<u>(5,151)</u>	<u>4,333</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576)	(18,367)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22)
	<u>(14,576)</u>	<u>(18,489)</u>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622)	(656)
	<u>(15,198)</u>	<u>(19,145)</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本年度	3,642	3,757
— 年內放棄	(1,218)	—
	<u>2,424</u>	<u>3,757</u>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	552
其他員工成本	18,576	24,832
	<u>21,395</u>	<u>29,141</u>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375)	(595)
	<u>21,020</u>	<u>28,5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57,081	39,13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431
	<u>57,081</u>	<u>39,563</u>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478)	(724)
	<u>56,603</u>	<u>38,839</u>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9,844,000元 (二零零八年：無)之存貨撥備)	370,983	485,561
核數師酬金	1,678	1,685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3,729	2,273
— 租賃物業	101	14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	2,053	500
利息收入	1,244	1,444
	<u><u>1,244</u></u>	<u><u>1,444</u></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產品創新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4,495)	(7,186)
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38
	<u>(4,495)</u>	<u>(7,14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已變更為25%。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此項豁免。對於獲得此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豁免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16,46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673,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綜合虧損人民幣37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人民幣46,12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7,115,068股(二零零八年：965,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一間有關連公司	—	1,383
—其他	21,365	35,135
	21,365	36,518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02,386	87,35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56	2,431
	126,707	126,306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6,272	24,126
91至180日	2,515	5,390
181至270日	919	1,444
271至365日	191	4,448
超過365日	1,468	1,110
	21,365	36,518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9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392,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至180日	2,515	5,390
181至270日	919	1,444
271至365日	191	4,448
超過365日	1,468	1,110
	<u>5,093</u>	<u>12,392</u>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5日之特別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u>4,3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0</u>

呆壞賬撥備中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已逾期未付一段長時間而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295	3,35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45,540	53,000
— 無抵押	17,160	36,940
	<u>89,995</u>	<u>93,290</u>
客戶之按金	27,978	28,0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9	14,935
第三方墊款*	14,1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1	9,142
	<u>137,793</u>	<u>145,460</u>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50,146	53,897
91至180日	31,157	38,114
181至270日	4,184	254
271至365日	1,591	431
超過365日	2,917	594
	<u>89,995</u>	<u>93,290</u>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其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21,831</u>	<u>49,960</u>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中徽能源（蕪湖）有限公司於蕪湖市成立。中徽能源（蕪湖）有限公司由該附屬公司擁有8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中徽能源（蕪湖）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66,000元）。中徽能源（蕪湖）有限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32,000元）。該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此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人士訂立配售安排，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61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的配售價。該等新股份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獲授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44,4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已經完成。

13. 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詳情載列如下：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¹⁾	(488,466)	2,905	(485,561)
其他收入 ⁽²⁾	9,481	(7,238)	2,24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¹⁾⁽²⁾	—	4,333	4,333

⁽¹⁾ 重列代表將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其他），從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²⁾ 重列代表將匯兌收益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業務回顧

對中國紡織業來說，二零零九年可謂極富挑戰性的一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持續困擾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身處於市場信心受損以及消費市場萎縮的環境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表現受到嚴重打擊。原材料與生產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上升，進一步削弱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如期開展紗線生產，而此亦標誌著本集團在實行垂直綜合業務及進軍上游紗線市場上，邁出重要並具策略意義的一步。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應付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有關各方達成之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 (「Famepower」) 按每股0.402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Famepower亦按每股0.402港元之價格認購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市場，安排由Famepower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進行另一次私人配售，涉及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Famepower同時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在當前如此疲弱及波動的經濟環境中仍能成功進行上述兩項集資活動，足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經營及財務回顧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加工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下跌27.6%至約人民幣429,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3,700,000元)。紗線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帶來銷售貢獻。年內，源自加工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長，而來自布料銷售業務和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加工業務和布料銷售業務的平均銷售單價均錄得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8,1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5.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3.7%(二零零八年：18.2%)，較去年有所下降。於本年度，來自布料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但來自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卻有所上升。紗線業務於其首個營運年度的相對較低毛利率亦拖低了整體毛利率。就布料銷售業務而言，原材料及製造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不斷上升，進一步蠶食了利潤，導致毛利率下跌。本集團憑藉較為先進的生產技術，旗下加工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就貿易業務而言，年內銷售利潤較高的銷售組合成功提高了毛利率。

年內，其他收入增加52.0%至約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之節能及技術創新和產品拓展工作獲得人民幣2,1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淨收益人民幣4,300,000元變為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的匯兌收益較低以及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19.9%至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00,000元)。因實行嚴控成本措施，行政費用減少9.0%至約人民幣32,1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300,000元)。受惠於二零零九年的低息環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下跌20.6%至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100,000元)。

前景展望

受惠於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推出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措施和量化寬鬆政策，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首數月的表現似乎顯示了一些復甦的跡象，市場的恐懼情緒亦有所舒緩。然而，市場當前利好的發展形勢能否於年內餘下時間持續並擴展至各行各業的全面復甦，則仍有待觀察。總的來說，市場目前仍受到諸多不明朗因素所困擾，而挑戰仍然存在。當中，主要國家實行退市策略的時間和幅度、某些歐洲經濟體系面對的債務困境的最新發展，目前的低息環境有可能出現的改變和人民幣匯率能否保持穩定，均是未來需要關注的地方。

面對如斯不穩定和難以看透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身的持續長遠發展，在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效率方面不會鬆懈，並同時投入資源以拓闊客戶群及改進產品。

為實現業務多元化和加強收益基礎，董事會正發掘一些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能源和減碳的項目。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守謹慎而務實的經營理念。憑藉其穩固根基以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定可克服經營環境中的短期困難，把握往後日子的機遇。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9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56,6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5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6,2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3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943,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10,1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而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二零零八年：1.1)，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及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下降至約31.0%(二零零八年：32.5%)。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5,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7,9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銀行存款)抵押、本公司和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50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1,6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人士訂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0.402港元之價格，向三名投資者—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李雅雙女士及劉錫源先生，分別私人配售57,900,000股、26,100,000股及1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402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訂立該等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折讓約19.6%。根據該等協議，亦已安排Famepower按每股0.402港元之價格認購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的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認購價約為0.4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而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人士訂立配售協議，據此，Famepower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的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認購價約為0.4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而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文已獲妥為遵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